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李育欣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4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93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593120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，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
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樓梯規定之適用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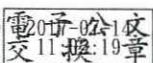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許俊美建築師事務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規定疑義1案之意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5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71305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6年3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489號函有關建築物設置之室內樓梯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、第36條規定之釋示，係闡明上開條文之原意，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」本案仍請貴局依本部旨揭函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